

经济合同仲裁案例评析

江苏

0923.605

10

社

经济合同仲裁 案例评析

孙北南 编著
季海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济合同仲裁案例评析

孙北南 季海波 编著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县印刷四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00,000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 7-5345-0677-8

F·63 定价：3.20元

责任编辑 高楚明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等法规为依据，对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些典型案例和处理结果逐一进行了评析，并在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结合的问题上作了探讨。全书共六章，主要内容有：经济合同的订立、经济合同的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并附有有关的常用法规。

本书特点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教学，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资料丰富、典型，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可供从事法律、经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机关人员以及教学、科研工作者研究参考。

前 言

合同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商品交换日益发达，人们在频繁的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了一种固定的交换形式，这种形式就是合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仍然需要合同法律制度来调整商品交换中的经济关系。现在，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式；此外，还存在着个体经济和各种联合体等多种经济成分。不同的经济成分都各自依法对自己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权进行生产经营，各自有自己的经济权益，相互不能无偿占有和平调财物，相互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按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商品交换。因此，作为商品交换经济形式的经济合同制，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制的存在和发展，是以其客观经济为基础的，它是和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也是由生产关系状况决定的，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了协调商品交换关系，使商品生产者的正当权益得到保障，使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得到发展，合同这个法律制度也就有存在的必要。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利用合同制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陆续制定了许多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法律

规范，取得了不少经验。早在1950年，政务院就批准发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这是我国最早的社会主义合同法律规范。它用法律的形式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监督以及违反合同应负的责任等，都作了原则的规定。随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了《关于认真订立与执行合同的决定》，重工业部颁布了《产品供应合同暂行基本条款》；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又相继对工业、农业、商业财贸、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部门实行合同制问题，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大大促进了各部门合同制的推广。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合同制起了积极的作用，许多地方加强了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合同的管理，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以后，有一段时间由于国民经济中的左倾思想的指导，否认等价交换原则，一平二调取代了经济合同，没有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因而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极大的灾难。60年代初，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了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合同的作用，又强调经济合同的推广。但在十年动乱中，在合同制度的执行上又出现了很多混乱现象，有的以计划代合同，有的签订合同后，一方任意撕毁，根本无法保证合同的执行。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合同制重新得到肯定。随着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措施，并加强了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制定和完善了经济合同法以及一系列法规、条例，使我国的经济合同制度进入了崭新阶段。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各单位、部门、地区之间的经济往来日趋频繁，

经济关系十分复杂。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就显得十分重要。首先，经济合同是制定国家计划的重要依据，又是保证国家计划实现的手段。其次，经济合同作为专业化协作的纽带，是组织经济联合的工具。此外，经济合同对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及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等方面都起着很大的作用。因此，在全面推行经济合同制的同时，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建立必要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就成为完善经济合同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了加强对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1978年9月国务院在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中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管理经济合同，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在这之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设立或充实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经济合同法》公布后，规定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管理各部门、各行业的经济合同，并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制度。此外，将无效合同的确认和违法经济合同的查处列入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目前，国家是从四个方面来管理经济合同的：（1）国家设立的管理机关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济合同进行专职主管。（2）人民法院实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审判和法律监督。（3）金融机关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4）业务主管部门对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进行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法定的统一管理经济合同的机关，在管理经济合同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根据《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管理经济合同中的主要职责是：（1）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所属地区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情况。(2)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3)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4)查处违反经济合同的情况。(5)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因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责任越来越大。近几年,经济合同的数量增多,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也急剧增加,违反经济合同的现象也十分严重,往往给企业 and 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而且,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牟取非法收入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查处违法合同,正确地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提高案件的仲裁质量,才能确立起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而仲裁活动,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违约行为,维护合同纪律,提高当事人的执行经济合同的自觉性和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又事关重大。因此,我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仲裁人员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对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公证的裁决。经济合同的仲裁,既不同于行政调解,也不同于诉讼,仲裁兼有行政和法律双重性质,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措施,它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任何时候,经济合同在履行中由于客观上的原因发生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仲裁机关在接到仲裁申请后,应当进行调查,以事实为根据,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规定,及时地、公正地、合理地给予解决。因此,在仲裁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1)先行调解的原则。这主要是指在仲裁的整个过程中,对当事人重在进行法制教育,说服他们互相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应该指出,调解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调解也不是必经途径,如果当事人一方拒

绝调解或经调解无效，即应按仲裁程序处理。（2）依法办案的原则。这个原则要求仲裁合同纠纷，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就是根据客观事实，符合事实真相，证据确凿，是非清楚，责任分明；以法律为准绳，就是以法律、法令、政策及有关规定，作为仲裁纠纷的尺度，也就是说，在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时，要认真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正确运用法律，这是衡量仲裁质量的基本标准。（3）仲裁必须贯彻当事人平等的原则。合同双方在仲裁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一律平等的。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原则。因此，仲裁机关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时，不管双方企业大小，性质各异，隶属关系的上下，以及代表身份的高低，既不允許双方凌驾于法律之上，也不允許相互间以大压小，以强凌弱，双方在仲裁过程中，权利义务都是平等的。

除了解、熟悉我国仲裁实行的原则外，各级经济合同仲裁人员还必须熟悉经济合同仲裁制度。我国目前实行的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有关制度如下：（1）实行一次裁决制度。1979年以前，我国在经济仲裁和司法中，采取两裁两审制度。这样，一个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久拖不决，不利于及时解决纠纷，提高社会效益。1979年后，有关部门发出联合通知，将两级仲裁制度改为一次仲裁制度。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又进一步明确：“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2）实行回避制度。这是指仲裁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的，则应申请，主动回避；当事人无论任何一方认为仲裁人员与本案纠纷案件及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均可提出

要求回避。在决定应否回避时，必须认真审理。凡有正当理由的应予批准，无正当理由的，或以申请回避为手段故意拖延仲裁的，则应驳回。首席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决定。仲裁机关对回避作出的决定，应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当事人。（3）实行指令重新裁决制度。《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本委员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①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规定：“上级仲裁机关对下级仲裁机关已发生法律效力^②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撤消原裁决，指令重新裁决。”还规定：“重新裁决案件，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进行。”这就是“指令重新裁决”制度，其前提条件是“确有错误”，是“有错必纠”原则的组织体现。此外，仲裁还要坚持实行请示报告制度和认真进行回访制度。

长期以来，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作为政府行政管理的一门科学，对它的研究和应用还比较薄弱。我们忽视了或者缺乏对这门属于财经与政法综合的边缘科学的研究和应用。因此，对工商行政管理的性质、地位和历史作用以及各项管理活动的规律性，从来没有从理论上阐述清楚。所以在管理实践中，对某些大量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缺乏可行性研究。另外，管理行为是一种主观行为，往往被误认为可以凭主观意志行事，因此，不重视依靠科学的理论来指导自己的工作，而满足于凭经验靠感觉办事的老习惯。这就造成了对任何事物都贸然作出判断、规定，用专业业务来说明它的特点、作用，忽视客观实际，变成了为管而管。在进行经济合同管理，尤其是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中，办案人员就

事论事，按老习惯办事的现象相当普遍。由于仲裁水平低，远远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形势的需要。

那么，怎样才能扭转这种被动的经济合同管理和经济合同仲裁的局面呢？若想提高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水平，首先必须加速这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开展对工商行政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应用。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仲裁案例评析》。本书选编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在经济合同管理和仲裁中的典型案例，从经济合同仲裁这个角度，并从分析案件争议的焦点入手，根据《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等法律规定，对每一案例进行评析。本书分为经济合同的订立、经济合同的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以及涉外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六章。每一章又按理论分析、案例评析的体系进行阐述。在理论分析部分，我们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对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规进行了学理上的阐述。在经济合同案例评析部分，我们对每一个案例均根据案情、案情调查、处理结果和案例评析等步骤，进行详尽的评析，使读者能从中了解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管辖等方面的内容，同时，我们将经济合同仲裁的实体法内容和程序法的内容结合起来，在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结合的问题上作了一些初步尝试，旨在为从事经济工作、合同管理工作、经济合同仲裁工作以及从事法律、经济、工商行政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者研究参考。书后还附有有关的常用法规。

我们鉴于本书公开发行，对选编案例中的单位名称和当事人姓名因不便注明，作了一些删改。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本书出版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本书虽仔细斟酌，恐仍有谬误，望读者

不吝指正。

孙北南

1988年12月2日于梅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
一、概述	1
二、案例评析	11
(一) 口头协议成立,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1
(二) 按口头协议汇款, 合同依法成立	15
(三) 书面合同未加盖公章, 仲裁庭依法确认 合同有效	16
(四) 供需关系成立, 购销合同虽然未加盖公 章, 合同照常有效	19
(五) 要约与承诺成立, 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1
(六) 一货卖二客, 卖方承担经济责任	25
(七) 确认合同的性质是处理本案的关键	27
(八) 合同质量条款不清, 双方发生争议, 仲 裁庭主持调解	29
(九) 一方承办人不懂业务, 致使合同主要条款 不清, 造成产品报废, 应负主要责任	31
(十) 合同条款遗漏, 各自承担经济责任	33
(十一) 合同标的数量单位不明确, 各自分担经济 损失	34

(十二)合同中三种标的的合法性应分别确定·····	37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	41
一、概述·····	41
二、案例评析·····	47
(一)交货日期无其他协定,按承运部门戳为 交货日期·····	47
(二)合同签订后,中途退货,应赔偿经济损失 ·····	49
(三)合同签订后,供方擅自提价,应退还多收 货款·····	52
(四)产品滞销,货款还须按时付清·····	53
(五)不按时交货,退还预付款,偿付违约金·····	55
(六)合同签订后价格浮动,按收货时价格执行 ·····	57
(七)逾期付款遇价格上涨,按新价格付给货款 ·····	60
(八)价格发生争议,应按规定价格标准执行·····	62
(九)以货物质次价高为由,不愿履行合同应承 担经济损失·····	64
(十)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合同不能全面履行, 应承担违约责任·····	67
(十一)市场价格下跌,买方拒收货物,除偿付违 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69
(十二)国外市场价格下跌,需方拒绝提货,应偿 付违约金·····	70
(十三)货物验收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仲裁庭主 持调解·····	72

(十四)货物质量与样品不符, 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十五)标的瑕疵造成事故, 卖方应承担责任	76
(十六)运输部门违约造成货损, 应赔偿经济损失	79
(十七)供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 承担违约责任	81
(十八)仓储保管给当事人报复, 致使商品破损, 应承担经济责任	83
(十九)合同附加条件无异议, 应全面履行	85
(二十)越权代理追认后应付款	86
(二十一)建筑工程质量纠纷案件的调处	88
(二十二)超过规定的时效, 案件不予受理	9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3
一、概述	93
二、案例评析	100
(一)委托代理人所签订合同为有效合同	100
(二)法人领导关系改变, 不影响合同履行	102
(三)法人代表变更, 不应影响合同的履行	105
(四)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107
(五)拖欠货物应该依法赔偿损失	108
(六)承租方擅自转租, 出租方默许, 转租合同 成立	110
(七)合同部分转让未征得对方同意, 转让无效	112
(八)因计划调整而中途退货, 需方主管部门负 责经济赔偿	114
(九)误认标的, 双方同意变更合同	116

计者应负主要责任.....	15
(八)走私货物依法没收,当事人一方承担经济 责任.....	158
(九)漏发合同规定的货物,供方应承担经济责 任.....	160
(十)违反承包合同造成经济损失,业务主管部 门负责赔偿.....	162
(十一)违约金计入成本是违法行为.....	166
(十二)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68
(十三)企业内部承包后,法人不能推卸合同违约 责任.....	170
(十四)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通谋,应负连带责任	173
(十五)合同订立,代理人携款潜逃,当事人一方 承担一切责任.....	175
(十六)不可抗力造成逾期交货,不承担违约责任	177
(十七)意外事故引起的连锁纠纷,仲裁庭依法裁 决.....	179
(十八)货源不落实,盲目签订合同,供方承担违 约责任.....	181
(十九)延期交货要承担违约责任.....	183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185
一、概述.....	185
二、案例评析.....	198
(一)主体不合法,签订的合同无效.....	198
(二)国家财政机关不能成为企业的担保人.....	200

(三) 无履约能力的经济合同无效	203
(四) 双方弄虚作假, 经济合同无效	205
(五) 违反国家法规的购销合同无效	206
(六) 违法合同不予保护, 查明事实后依法处罚	208
(七) 采取非正当手段签订的合同, 为无效合同	210
(八) 超出经营范围, 经济合同无效	212
(九) 违反国家规定, 确认合同无效	213
(十) 倒卖经济合同应受到法律制裁	215
(十一) 非法倒卖牟取暴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非法所得	217
(十二)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受到法律制裁	219
(十三) 合同标的违法, 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查处	222
(十四) 违法转包合同的查处	223
(十五) 合同部分条款无效, 有效部分应继续履行	225
(十六) 超越代理权限, 经济合同无效	229
(十七) 无权代理咎由自取	231
(十八) 未受委托代签合同, 确认该合同无效	232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235
一、概述	235
二、案例评析	243
(一) 港商来料加工合同引起拖欠货款纠纷	243
(二) 外商不按合同期限提货引起的纠纷	247
(三) 质量要求不具体引起纠纷	250